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茂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整合全国万达广场广告资源，拓展广告业务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传媒”）与关联方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万达商管”）签订框架合作协议，自2021年9月1日起，由万达传媒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全国万达广场内外广告媒体业务，合作期限3年。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2 号楼 12 层万达电影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